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215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徐喬彥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羅雲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羅雲珍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徐喬彥對於民國114年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520元（計算式： $23,600 \times 1 + 920 = 24,520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